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帳目審計報告

##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e Contas

二零一二年  
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 前 言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三条规定，审计长执行其职责，已经对财政局提交的 2012 年度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总账目”）进行了审计。与 2011 年度相同，本年度的“总账目”由“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两套财务报表所组成。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反映除特定机构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的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同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是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按照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以反映特定机构整体的营运结果和财务状况。然而，与往年度不同的是，随着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资金在同年 2 月 13 日从公库转移往财政储备之同时已不属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资产。为此，财政局通过该账目的附注披露财政储备于期间的变动及年终结余，以额外提供财政储备相关信息。本署认为，使账目更能全面反映政府的重要财务信息，符合现时国际上的主流发展趋势。同时，基于附注是账目的组成部分，在对“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作出审计意见时，必须一并考虑对以上财政储备信息的审计结果。

本年度“政府一般综合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综合收支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中央账目”、37 个自治

机构的管理账目、12 个行政自治部门的管理账目，以及新增的财政储备管理账目；而同样，“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工作除了直接针对“汇总损益表”、“汇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外，还涵盖了 7 个特定机构的管理账目。“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及“特定机构汇总账目”的审计结果已分别在两份“审计长报告书”作出陈述，并连同所转载的两套财务报表，汇编成“二零一二年政府账目审计报告”。审计长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六十条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1/1999 号法律第十条二款的规定，把该报告送呈行政长官。

在对 2012 年政府账目进行审计的过程，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门和代理银行的全力合作，在此特别致以感谢。

## 目 录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	5
综合收支表 .....	7
综合资产负债表 .....	8
附注 .....	9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审计长报告书 .....	27
汇总损益表 .....	29
汇总资产负债表 .....	30
附注 .....	31



# 审计长报告书

## —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7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

部门、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政府一般综合账目”须按照以现金收付制为基础的公共会计制度编制，并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综合。按照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部门及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共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四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的公共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除特定机构外所有政府部门及机构结算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预算执行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3 年 9 月

## 综合收支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度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度 澳门元
<u>收入</u>			
<b>经常收入</b>			
直接税	3	111,962,685,850	98,394,958,628
间接税	4	4,956,697,325	3,342,173,848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5	1,867,587,078	1,751,439,983
财产之收益	6	3,498,790,182	3,662,288,522
转移	7	6,523,702,666	5,756,183,671
耐用品之出售		2,161,003	6,297,15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	1,025,252,863	794,317,192
其他经常收入	9	380,618,777	491,263,744
<b>经常收入合计</b>		<b>130,217,495,744</b>	<b>114,198,922,746</b>
<b>资本收入</b>			
投资资产之出售	10	781,196,539	238,747,817
财务资产	11	288,507,931	244,013,490
其他资本收入	12	13,634,215,376	8,216,370,272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3	73,127,097	74,267,796
<b>资本收入合计</b>		<b>14,777,046,943</b>	<b>8,773,399,375</b>
<b>总收入</b>		<b>144,994,542,687</b>	<b>122,972,322,121</b>
<u>开支</u>			
<b>经常开支</b>			
人员	14	12,090,339,060	10,838,923,734
资产及劳务	15	7,835,904,368	7,338,804,145
经常转移	16	15,088,287,024	14,601,902,743
其他经常开支	17	1,802,341,349	1,507,368,586
<b>经常开支合计</b>		<b>36,816,871,801</b>	<b>34,286,999,208</b>
<b>资本开支</b>			
投资	18	14,391,848,411	9,352,245,076
资本转移	19	141,252,897	52,218,335
财务活动	20	2,662,650,088	1,901,859,687
<b>资本开支合计</b>		<b>17,195,751,396</b>	<b>11,306,323,098</b>
<b>总开支</b>		<b>54,012,623,197</b>	<b>45,593,322,306</b>
<b>本年度综合结余</b>	21,22	<b>90,981,919,490</b>	<b>77,378,999,815</b>

##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b>资产</b>			
<b>现金及银行存款</b>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23	136,921,937,485	203,829,990,598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	24	54,200,000,000	-
澳门财税厅收纳处款项及公库其他帐户存款		1,121,990	658,431
中央部门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472,499,625	504,906,958
自治机构持有之现金及存款		24,746,637,793	18,170,153,203
		<b>216,342,196,893</b>	<b>222,505,709,190</b>
<b>第三者债权（出纳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b>			
其他		<b>2,668,942</b>	<b>2,751,075</b>
<b>总资产</b>		<b>216,344,865,835</b>	<b>222,508,460,265</b>
<b>负债</b>			
<b>第三者债务（出纳活动形成的应付款项）</b>			
中央公积金款项	25	6,280,215,219	4,363,380,100
存于库房之保证金		670,584,848	450,239,062
现金分享计划及现金补助未支付余额		188,749,090	236,341,857
薪俸扣除款项		96,437,909	82,417,835
代收之预算收入	26	133,841,106	68,030,558
其他		48,333,734	36,265,052
<b>负债总额</b>		<b>7,418,161,906</b>	<b>5,236,674,464</b>
<b>资产净值</b>			
历年结余	27	63,744,784,439	139,892,785,986
储备	27	54,200,000,000	-
本年度综合结余		90,981,919,490	77,378,999,815
<b>资产净值总额</b>		<b>208,926,703,929</b>	<b>217,271,785,801</b>
<b>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b>		<b>216,344,865,835</b>	<b>222,508,460,265</b>

## 附 注



## 1. 目的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显示除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特定机构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现金结余。

## 2. 编制基础及会计政策

- (a)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根据经五月二十六日第 49/84/M 号法令、四月二十七日第 22/87/M 号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 55/90/M 号法令修订的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号法令所定的公共会计原则，以现金收付制编制。根据现金收付制，收入及开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包括银行存款）时记录入账。已结算但尚未征收的收入，记录为征收年度的收入；但在翌年补充期内支付的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二零一二年度开支支付的补充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在现金收付制下，购买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的支出被全额记录为支付年度的开支，因此，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不反映存货、耐用品或固定资产等项目，综合收支表内亦不反映相应的折旧或摊销。
- (b) 政府一般综合账目以综合方式编制，反映除特定机构（邮政局、邮政储金局、退休基金会、澳门金融管理局、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门基金会及存款保障基金）以外，澳门特别行政区所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整体营运结果。编制综合账目时，部门之间的转移所产生的记录于同一财政年度的相同金额的预算转移收入和预算转移开支，须予以抵销。
- (c) 除(d)项外，所有收取及支付的外币，按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所有现金及存款于年终的外币结余，按年终的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d) 采用澳门币以外的外币为主要交易货币的驻外机构，按拟定的固定汇率将外币折算为澳门币记账。
- (e) 享有行政自治权的部门及机构的预算拨款先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出纳帐户发放，并记录为公库出纳帐的暂付款，当部门实际发生支出时，才记录为相应的开支。年末已发放的拨款中未使用的余额，分别在公库出纳账户与行政自治部门或机构的账目中，反映为金额相等的资产与负债，并在编制综合资产负债表时进行抵销。

### 3. 直接税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博彩税	(i) 106,840,685,826	93,977,481,207
所得补充税	3,141,186,268	2,719,118,547
职业税	1,143,828,664	960,539,993
房屋税	334,526,941	319,919,929
车辆使用牌照税	218,422,080	200,662,710
营业税	277,350	170,942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ii) 283,758,721	217,065,300
	<u>111,962,685,850</u>	<u>98,394,958,628</u>

#### (i) 博彩税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博彩特别税	104,826,331,845	92,100,932,527
溢价金	1,359,610,586	1,268,005,050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税项	654,743,395	608,543,630
	<u>106,840,685,826</u>	<u>93,977,481,207</u>

博彩税不包括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该项收入列报于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亦不包括根据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款项，该项收入列报于本综合账目的“转移”项内（见附注 7）。

#### (ii) 其他专营权批给收入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中式彩票专营收益	1,911,690	2,070,966
赛狗专营收益	11,933,421	16,766,711
赛马专营收益	2,065,510	2,962,193
电讯服务专营收益	24,751,524	24,198,739
供水服务专营收益	8,825,756	7,456,201
电力供应专营收益	47,339,884	-
即发彩票专营收益	133,175,985	112,940,966
澳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922,446	1,545,214
新福利汽车有限公司专营收益	1,722,409	2,835,265
南粤批发市场专营收益	174,220	135,080
经营停车场及道路泊车位之收益	50,935,876	46,153,965
	<u>283,758,721</u>	<u>217,065,300</u>

#### 4. 间接税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旅游税	547,165,380	448,358,366
印花税 (i)	2,738,034,843	1,429,238,245
消费税	532,900,338	411,181,794
机动车辆税	1,138,596,764	1,053,395,443
	<u>4,956,697,325</u>	<u>3,342,173,848</u>

(i) 印花税收入主要来自资产转移印花税约为澳门币 21.16 亿元，而 2011 年为澳门币 10.15 亿元。

#### 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费用 (i)	1,630,694,090	1,394,230,727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ii)	236,892,988	357,209,256
	<u>1,867,587,078</u>	<u>1,751,439,983</u>

##### (i) 费用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司法费	30,746,180	26,379,548
公证登记服务收费	542,389,004	466,000,370
各项身份证明文件收费	32,793,720	33,385,780
民政服务收费	18,349,436	18,775,069
都市建筑收费	50,968,605	37,817,673
港务手续费	42,876,118	31,850,932
工业产权注册费	24,253,780	18,160,700
出境人头税 (a)	-	143,723,142
办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门之收费	22,499,550	16,999,650
电讯服务收费	92,252,724	84,051,328
无线电通讯服务收费	96,270,216	98,596,024
工程准照收费	599,632	665,385
签发货物来源证及出口证收费	598,570	794,210
金融业务收费	5,590,832	5,717,499
交通事务收费	349,137,689	170,335,848
原水收费 (b)	118,904,868	96,890,941
外地雇员聘用费 (c)	187,949,800	-
其他收费 (c)	14,513,366	144,086,628
	<u>1,630,694,090</u>	<u>1,394,230,727</u>

(a) 根据第 28/2011 号行政法规《取消使用登船和离船设施的费用》之规定，自 2011 年 9 月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取消征收离境费。

(b) 原水收费是专营公司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缴付水资源费。

(c) 外地雇员聘用费是社会保障基金因聘用外地雇员法所征收的聘用费，而 2011 年金额则记录于「其他收费」内，金额约澳门币 1.29 亿元。

## (ii) 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税务违反及过期缴税罚款	8,034,471	11,703,037
过期利息及补偿利息	30,738,614	152,813,584
行政违反	151,520,319	145,888,036
司法裁决及诉讼法律科处之罚金	18,392,961	23,680,709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	(a) 28,206,623	23,123,890
	<u>236,892,988</u>	<u>357,209,256</u>

(a) 其他罚款及金钱上之制裁主要涉及土地承批人没有遵守土地批给合同规定的土地利用期限而被科处的罚款，以及企业违反《劳动关系法》、《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损害弥补之法律制度」及电讯专营合同而被科处的罚款。

## 6. 财产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利息	305,105,599	123,018,321
股息	39,527,723	51,413,090
土地租金	208,380,071	165,923,547
批租地溢价金	2,845,776,789	2,839,283,564
其他财产收益	(i) 100,000,000	482,650,000
	<u>3,498,790,182</u>	<u>3,662,288,522</u>

(i) 其他财产收益主要是来自铸币利润及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2012 年铸币利润金额为零，2011 年约为澳门币 3.8 亿元；而 2012 年与 2011 年金融管理局盈余的分享金额均为澳门币 1 亿元。

## 7. 转移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123,649,934	201,319,161
公营企业		30,000	30,000
私营企业	(ii)	6,395,465,308	5,552,950,695
私立机构及其他部门		4,557,424	1,883,815
		<u>6,523,702,666</u>	<u>5,756,183,671</u>

###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转移主要是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自治机构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收入，以及从其他自治机构取得的转移收入。

### (ii)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转移主要来自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征收，用于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及社会保障的博彩收益拨款，该款项在征收后直接拨作社会保障基金、旅游基金及其他受益机构的收入。

## 8.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房屋租金		28,645,947	48,572,959
楼宇及设施租金		42,233,179	40,160,730
设备及耐用品租金		146,909	168,852
劳务及产品出售	(i)	954,226,828	705,414,651
		<u>1,025,252,863</u>	<u>794,317,192</u>

### (i) 劳务及产品出售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教育及培训	338,109,528	321,132,721
研究、顾问及翻译	61,976,707	31,068,913
卫生、保健及医疗	48,760,485	45,029,741
文化、体育及康乐	82,819,481	79,877,490
物业管理	10,288,090	8,763,148
活动推广	9,778,069	6,725,298
印务及技术刊物	50,523,336	49,144,218
住宿及餐饮	22,947,966	23,983,381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 (a)	276,736,522	88,164,684
其他	52,286,644	51,525,057
	<u>954,226,828</u>	<u>705,414,651</u>

- (a) 公共巴士服务票款收入是巴士乘客缴付的车资，自 2011 年 8 月各巴士公司开始提供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后，车资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收入。

### 9. 其他经常收入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社会保障制度之供款	180,666,482	304,567,118
医疗保障之供款	46,231,621	42,255,480
会员费	10,491,290	9,717,885
政府代表报酬	1,530,820	1,675,000
分享兑换店收益	14,993,444	13,478,369
赔偿	1,703,577	1,975,203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 (i)	125,001,543	117,594,689
	<u>380,618,777</u>	<u>491,263,744</u>

- (i) 偶然性及未列明之收益主要包括属于临时由交通事务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车场之收费收入及根据《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规定拨归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不属供款人的权益；2012 年度之金额亦包括了一间已清盘银行完成法定清算程序后收回之款项；而 2011 年则包括有偿租赁批地续期的特别税捐，相关特别税捐于 2012 年记录于附注 6「财产之收益」之「土地租金」项目内。

## 10. 投资资产之出售

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公共房屋之收入，2012 年之金额约为澳门币 7.02 亿元，而 2011 年约澳门币 1.58 亿元；及将澳门国际机场新货运大楼及南停机坪扩建部份转移予澳门国际机场专营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筑费用分期付款，2012 年及 2011 年之金额约均为澳门币 2 千 3 百万元；以及根据第 24/2008 号运输工务司司长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给合同收回的澳门科技大学足球场及体育馆的图则、监督及建造总费用，2012 年及 2011 年之金额均约为澳门币 5 千 5 百万元。

## 11. 财务资产

财务资产主要来自学生福利基金、工商业发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福利会收回的各项贷款。

## 12. 其他资本收入

其他资本收入是自治机构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列作当年度收入的管理结余。

## 13.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是部门或机构在支付之财政年度结束后收回之开支退款。

## 14. 人员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固定及长期报酬	10,613,847,858	9,635,137,152
附带报酬	1,139,078,159	926,796,046
实物补助	49,403,643	40,940,615
非参与经济活动阶层	21,535,287	14,445,749
社会福利金	197,186,570	155,521,539
负担补偿	69,287,543	66,082,633
	<u>12,090,339,060</u>	<u>10,838,923,734</u>

## 15. 资产及劳务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耐用品	(i) 342,958,605	293,085,618
非耐用品	(ii) 1,619,965,457	1,351,233,510
劳务之取得	(iii) 5,872,980,306	5,694,485,017
	<u>7,835,904,368</u>	<u>7,338,804,145</u>

### (i) 耐用品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建设及大型装修	218,534,710	170,870,854
保卫及保安用品	4,587,734	11,241,374
营房及宿舍用品	5,357,632	6,076,336
教育、文化及康乐用品	52,456,972	48,999,173
工场、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28,016,217	24,732,304
荣誉及招待用品	296,098	176,994
办公室设备	7,916,956	8,860,185
其他	(a) 25,792,286	22,128,398
	<u>342,958,605</u>	<u>293,085,618</u>

(a) 其他耐用品包括购买各类性质特殊、种类繁多，而不能进行明确分类的耐用品的开支。

### (ii) 非耐用品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原料及附料	83,591,514	65,322,620
燃油及润滑剂	37,047,108	45,255,709
弹药、爆炸品及花炮	13,366,317	602,550
办事处消耗	106,596,570	92,804,954
膳食	51,700,401	38,088,657
服装	3,870,493	4,403,833
药物、疫苗及诊疗消耗品	651,387,976	548,997,982
清洁及消毒用品	18,000,473	15,248,805
厂房、修理厂及化验室用品	34,386,263	34,792,528
纪念品及奖品	29,577,964	28,186,823
原水	202,806,338	182,082,952
其他	(a) 387,634,040	295,446,097
	<u>1,619,965,457</u>	<u>1,351,233,510</u>

(a) 其他非耐用品开支主要包括支付私营药房向公立医院病人供应医生处方药物的费用，2012年约为澳门币2.96亿元，而2011年的金额约为澳门币2.14亿元。

### (iii) 劳务之取得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资产之保养及利用	682,798,564	555,655,171
电费、水及气体费	411,997,136	343,302,325
卫生及清洁	151,059,054	117,903,698
管理费及保安	407,140,691	345,546,358
其他设施之负担	1,957,903	1,588,987
卫生负担	320,852,893	313,539,316
资产租赁	588,583,894	544,702,410
交通及通讯	281,159,054	261,370,432
招待费	42,304,986	36,978,186
广告及宣传	707,301,065	592,701,272
研究、顾问及翻译	285,727,658	301,360,013
技术及专业培训	77,483,110	71,436,233
其他各项特别工作	342,052,894	288,715,711
文化、体育及康乐活动	221,328,471	232,466,374
铸币及澳门辅币流通处理中心运作开支	3,480,000	142,853,074
AMCM 财务管理费	539,873,738	1,087,764,830
银行手续费	9,813,509	9,629,472
研讨会及会议	25,017,611	21,911,293
非技术性临时工作	74,741,435	64,615,612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 (a)	592,028,638	278,563,459
公共电讯服务开支	23,063,351	17,149,647
其他未列明之负担	83,214,651	64,731,144
	<u>5,872,980,306</u>	<u>5,694,485,017</u>

(a) 乘客集体运输公共服务开支是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的开支。

### 16. 经常转移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公营部门 (i)	753,363,114	667,381,809
私立机构 (ii)	3,612,193,634	3,271,105,518
私人 (iii)	10,607,535,421	9,646,346,534
外地 (iv)	115,194,855	1,017,068,882
	<u>15,088,287,024</u>	<u>14,601,902,743</u>

### **(i) 公营部门**

公营部门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和自治机构给予特定机构、公营企业和半官方机构的款项转移，以及按项目组形式运作的开支拨款，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53 亿元，而 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77 亿元。另外，亦包括因为收入与开支发生于不同年度而不能进行抵销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向自治机构转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预算转移拨款，以及自治机构之间的转移款项，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1 亿元，而 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9 千万元。

### **(ii) 私立机构**

私立机构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本澳各非牟利社团及组织的财政资助和补助。

### **(iii) 私人**

私人经常转移主要是给予私营企业、家庭及个人的各项资助和补助，其中主要包括现金分享计划约澳门币 41.14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2.70 亿元、中央储蓄制度（见附注 25）注资约澳门币 21.45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0.20 亿元；另外，亦包括医疗补贴计划开支约澳门币 2.21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32 亿元、定期经济援助金和弱势家庭津贴及补贴约澳门币 3.64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79 亿元、敬老金约澳门币 3.18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42 亿元、养老金约澳门币 11.35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9.67 亿元、学费津贴约澳门币 1.73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1.49 亿元、书簿津贴约澳门币 1.27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1.18 亿元、教学人员的津贴和年资奖金约澳门币 3.64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49 亿元，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对居民的电费补贴约澳门币 3.79 亿元，2011 年约澳门币 3.42 亿元。

### **(iv) 外地**

外地经常转移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支持四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援助金，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3 千 4 百万元，2011 年约澳门币 2.03 亿元；及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第二期援建资金，2012 年为零，而 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7.55 亿元。

## 17. 其他经常开支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土地租金	371,418	368,377
保险	29,310,641	29,084,736
退税及其他款项返还	182,705,483	107,385,213
公务员退休及抚恤制度之共同负担	733,667,455	735,084,334
公务人员公积金制度之共同负担	578,198,631	516,203,746
社会保障基金(雇主实体之负担)	7,387,984	11,103,415
其他福利基金	97,250,551	73,443,010
兑换差额	226,763	2,124,608
其他	(i) <u>173,222,423</u>	<u>32,571,147</u>
	<u>1,802,341,349</u>	<u>1,507,368,586</u>

- (i) 2012 年其他经常开支中的其他项目，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补偿了因横琴爆破工程导致天然气暂停供应澳门而产生的新增供电成本，金额约为澳门币 1.5 亿元。

## 18. 投资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房屋	3,430,181,228	2,013,321,771
楼宇	4,030,431,024	3,857,863,877
街道及桥梁	2,629,162,661	394,098,112
港口	413,608,484	427,772,358
各项建设	2,033,143,219	972,915,038
农地改良	1,199,840	837,800
运输物料	709,143,044	590,611,995
机械及设备	574,889,205	600,974,999
动物	805,068	59,250
其他投资	(i) <u>569,284,638</u>	<u>493,789,876</u>
	<u>14,391,848,411</u>	<u>9,352,245,076</u>

- (i) 其他投资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的营运及保养，固体废料迁移、收集及清洁服务，城市集体运输系统及轻轨工程项目的研究、管理及技术援助服务的开支。

## 19. 资本转移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私立机构	31,820,559	36,753,774
私人	(i) 106,329,109	15,464,561
外地	3,103,229	-
	<u>141,252,897</u>	<u>52,218,335</u>

(i) 2012年之金额主要包括给予澳门广播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财政资助，金额约为澳门币8千8百万元。

## 20. 财务活动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证券投资	2,160,196,777	1,437,446,988
借款	(i) 492,123,591	316,512,867
其他	10,329,720	147,899,832
	<u>2,662,650,088</u>	<u>1,901,859,687</u>

(i) 借款支出主要涉及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与贷学金。

## 21. 多步式综合收支表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经常收入	130,217,495,744	114,198,922,746
减：经常开支	(36,816,871,801)	(34,286,999,208)
<b>经常项目结余</b>	<b>93,400,623,943</b>	<b>79,911,923,538</b>
加：投资资产之出售收入	781,196,539	238,747,817
财务活动收入	288,507,931	244,013,490
其他资本收入	13,634,215,376	8,216,370,272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73,127,097	74,267,796
减：投资计划开支	(13,948,786,715)	(8,943,162,537)
其他投资开支	(443,061,696)	(409,082,539)
资本转移	(141,252,897)	(52,218,335)
财务活动开支	(2,662,650,088)	(1,901,859,687)
<b>本年度综合结余</b>	<b>90,981,919,490</b>	<b>77,378,999,815</b>

## 22. 内部预算转移调整

	中央部门	自治机构	调整前 合计	内部转移 调整	综合 收支表
<b>收入</b>					
<b>经常收入</b>					
直接税	111,962,685,850	-	111,962,685,850	-	111,962,685,850
间接税	4,956,697,325	-	4,956,697,325	-	4,956,697,325
费用、罚款及其他金钱上之制裁	1,573,724,088	293,862,990	1,867,587,078	-	1,867,587,078
财产之收益	3,191,940,498	306,849,684	3,498,790,182	-	3,498,790,182
转移	7,228,819,758	18,489,090,279	25,717,910,037	19,194,207,371	6,523,702,666
耐用品之出售	1,885,806	275,197	2,161,003	-	2,161,003
劳务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18,797,421	706,455,442	1,025,252,863	-	1,025,252,863
其他经常收入	132,423,785	248,194,992	380,618,777	-	380,618,777
<b>经常收入合计</b>	<b>129,366,974,531</b>	<b>20,044,728,584</b>	<b>149,411,703,115</b>	<b>19,194,207,371</b>	<b>130,217,495,744</b>
<b>资本收入</b>					
投资资产之出售	78,670,253	702,526,286	781,196,539	-	781,196,539
财务资产	35,368,056	253,139,875	288,507,931	-	288,507,931
其他资本收入	-	13,634,215,376	13,634,215,376	-	13,634,215,376
非从支付中扣减之退回	17,271,360	55,855,737	73,127,097	-	73,127,097
<b>资本收入合计</b>	<b>131,309,669</b>	<b>14,645,737,274</b>	<b>14,777,046,943</b>	<b>-</b>	<b>14,777,046,943</b>
<b>总收入</b>	<b>129,498,284,200</b>	<b>34,690,465,858</b>	<b>164,188,750,058</b>	<b>19,194,207,371</b>	<b>144,994,542,687</b>
<b>开支</b>					
<b>经常开支</b>					
人员	7,108,407,697	4,981,931,363	12,090,339,060	-	12,090,339,060
资产及劳务	3,583,417,835	4,252,486,533	7,835,904,368	-	7,835,904,368
经常转移	28,511,097,778	5,771,396,617	34,282,494,395	19,194,207,371	15,088,287,024
其他经常开支	1,234,256,452	568,084,897	1,802,341,349	-	1,802,341,349
<b>经常开支合计</b>	<b>40,437,179,762</b>	<b>15,573,899,410</b>	<b>56,011,079,172</b>	<b>19,194,207,371</b>	<b>36,816,871,801</b>
<b>资本开支</b>					
投资	14,076,138,582	315,709,829	14,391,848,411	-	14,391,848,411
资本转移	91,047,930	50,204,967	141,252,897	-	141,252,897
财务活动	2,133,132,109	529,517,979	2,662,650,088	-	2,662,650,088
<b>资本开支合计</b>	<b>16,300,318,621</b>	<b>895,432,775</b>	<b>17,195,751,396</b>	<b>-</b>	<b>17,195,751,396</b>
<b>总开支</b>	<b>56,737,498,383</b>	<b>16,469,332,185</b>	<b>73,206,830,568</b>	<b>19,194,207,371</b>	<b>54,012,623,197</b>
<b>2012 年度结余</b>	<b>72,760,785,817</b>	<b>18,221,133,673</b>	<b>90,981,919,490</b>	<b>-</b>	<b>90,981,919,490</b>
<b>2011 年度结余</b>	<b>63,744,784,439</b>	<b>13,634,215,376</b>	<b>77,378,999,815</b>	<b>-</b>	<b>77,378,999,815</b>

### 23.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及代理银行之款项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款项	144,206,314,014	207,206,100,000
中国银行 - 库房账户 (i)	(5,086,700,012)	(1,828,125,904)
大西洋银行 - 库房账户 (ii)	(2,731,654,999)	(1,913,605,313)
大西洋银行 - 公库保证金账户	353,865,882	135,057,215
中国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账户	99,605,000	66,938,0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分享计划账户	58,003,400	38,938,200
中国银行 - 现金补助账户	14,131,800	81,878,400
大西洋银行 - 现金补助账户	8,372,400	42,810,000
	<u>136,921,937,485</u>	<u>203,829,990,598</u>

#### (i) 中国银行 - 库房账户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54,488,512	171,634,887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5,141,188,524)</u>	<u>(1,999,760,791)</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银行 结余	<u>(5,086,700,012)</u>	<u>(1,828,125,904)</u>

#### (ii) 大西洋银行 - 库房账户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本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银行结余	46,900,553	27,019,644
补充期内(翌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之 调整净额	<u>(2,778,555,552)</u>	<u>(1,940,624,957)</u>
经调整后本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银行 结余	<u>(2,731,654,999)</u>	<u>(1,913,605,313)</u>

根据现行之公共会计制度，在翌年补充期内（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付与上年度有关的开支，仍然记录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开支；因此，经反映上述期间的开支后，令公库于代理银行之存款出现账面上的负结余，但实际上有关银行账户并没有透支。

## 24. 公库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特定款项

为了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体系的稳定，自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生效后，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及历年财政年度结余需要作出相应调拨，当中澳门币 542 亿元转至外汇储备，而该金额是以专用存款的形式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内，藉以确保维护澳门货币制度的稳定及健全。

## 25. 中央公积金款项

根据九月四日第 14/2012 号法律《公积金个人账户》之规定，中央储蓄制度个人账户转换为公积金个人账户。中央公积金款项是社会保障基金依职权管理公积金个人账户拥有之款项。

## 26. 代收之预算收入

代收之预算收入是各部门或机构代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库或自治机构征收但仍未缴入公库或自治机构库房的收入，由于收入以款项缴入库房的时刻记账，因此由部门或机构代收的收入在未缴入库房前，作为代收收入处理。

## 27. 历年结余及储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澳门元
历年结余期初金额	139,892,785,986	98,015,011,156
加：上年度综合结余	77,378,999,815	50,094,145,102
减：法定转出之金额	(i) (139,892,785,986)	-
减：拨作本年度自治机构收入	(ii) (13,634,215,376)	(8,216,370,272)
历年结余期末金额	<u>63,744,784,439</u>	<u>139,892,785,986</u>

- (i) 根据八月十九日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之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澳门币 13,166,560,921 元及历年财政年度结余澳门币 139,892,785,986 元，两者合计总金额澳门币 153,059,346,907 元转至外汇储备及财政储备，当中金额澳门币 54,200,000,000 元转至外汇储备，而澳门币 98,859,346,907 元则转至财政储备作为启动资本（见附注 28）。

上述之外汇储备金额是以专用存款之形式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内（见附注 24），在「政府一般综合账目」内，「资产净值」之「储备」项目是反映了与该专用存款相同之金额。

- (ii) 根据《公共财政管理制度》，自治机构的管理结余属于自治机构收入的组成部分，可用于负担机构的开支。因此，列作收入的自治机构管理结余反映在综合收支表的收入项内。

## 28. 财政储备

财政储备之设立旨在妥善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财政盈余，以取得有关资源的最大效益及防范财政风险。根据《财政储备法律制度》规定，当历年财政年度结余转至财政储备后，相关之金额需要予以注销；而财政储备所产生之盈余或亏损亦需要转至财政储备内。因此，财政储备之金额不会显示于「政府一般综合账目」或「特定机构汇总账目」内，而只是以附注之形式披露其结余变动情况。

于二零一二年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之财政储备结余变动情况如下：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财政储备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启动资本	98,859,346,907
加：本期盈余	1,380,854,258
财政储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	<u>100,240,201,165</u>

上述财政储备结余由下列项目组成：

基本储备	98,801,084,700
超额储备	58,262,207
本期盈余	1,380,854,258
总计	<u>100,240,201,165</u>

# 审计长报告书

## —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

行政长官阁下：

本署已审计载于第 29 页至第 41 页的财务报表——“特定机构汇总账目”。

### 机构及财政局的责任

根据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特定机构汇总账目”以权责发生制编制，并根据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汇总。根据第 41/83/M 号法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属财政局的责任。同时，按照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八十条及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各机构须负起管理本身预算执行的责任，而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及管理亦由财政局负责监控。

### 审计署的责任

本署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本署已按照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财务报表所载数额的凭证，并评估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署在策划和进行审计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认为必需的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之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为此，本署已获得了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 审计意见

本人认为，上述“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第五条编制，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由第 41/83/M 号法令、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所构成适用于特定机构的会计制度下，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整体特定机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营运结果及在该日的财务状况。

审计长 何永安

2013 年 9 月

## 汇总损益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度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度 澳门元
<b>收益</b>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3	5,352,975,565	5,460,577,408
销售及服务收入	4	173,473,868	211,875,761
财务及投资收益	5	3,847,121,701	2,358,936,888
其他收入	6	53,572,447	117,130,227
<b>总收益</b>		<b>9,427,143,581</b>	<b>8,148,520,284</b>
<b>费用</b>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7	946,693,226	1,231,481,878
公务员退休金及其他给付和补助		728,687,039	566,370,279
销售及提供服务成本		27,860,494	30,388,890
财务费用及损失	8	338,474,504	1,123,724,718
人事费用	9	483,212,070	444,570,984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10	193,769,951	136,284,262
折旧及摊销	11	45,109,415	43,314,358
各项风险准备金		1,383,062	4,413,395
其他费用及损失		12,229,733	6,544,046
<b>总费用</b>		<b>2,777,419,494</b>	<b>3,587,092,810</b>
<b>本年度汇总盈余</b>		<b>6,649,724,087</b>	<b>4,561,427,474</b>

## 汇总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门元
<b>资产</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1	735,263,700	766,156,960
财务资产	12	198,680,835,800	96,475,474,606
存货	13	45,188,941	44,838,840
应收款项	14	910,988,743	1,002,391,378
预支款项		2,197,813	1,752,171
银行存款及现金	15	110,272,757,992	215,503,422,506
<b>总资产</b>		<b>310,647,232,989</b>	<b>313,794,036,461</b>
<b>负债</b>			
财务负债	16	258,051,857,094	268,928,156,681
应付款项	17	199,874,313	262,166,815
预收款项		36,338,840	35,716,018
<b>负债总额</b>		<b>258,288,070,247</b>	<b>269,226,039,514</b>
<b>资产净值</b>			
资本	18	9,056,188,380	7,747,780,423
储备	18	6,221,797,118	6,121,785,755
累积损益	18	30,431,453,157	26,137,003,295
本年度盈余		6,649,724,087	4,561,427,474
<b>资产净值总额</b>		<b>52,359,162,742</b>	<b>44,567,996,947</b>
<b>负债及资产净值合计</b>		<b>310,647,232,989</b>	<b>313,794,036,461</b>

## 附 注



## 1. 目的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显示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所有特定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结果的合计金额。

## 2. 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a) 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按照权责发生制为编制基础。根据权责发生制，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财务结果应于发生时（而不是在收到或支付现金时）进行确认，并记录在与其相关的期间的会计记录及反映在该期间的账目。本汇总账目以澳门币编制。除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本汇总账目以历史成本基础编制。

(b) 本汇总账目遵照第 121/2011 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总账目的组成、内容及编制规则》编制，汇总的范围包括经第 28/2009 号行政法规修订并经第 426/2009 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全文公布的第 6/2006 号行政法规第七十条所指的以下自治机构：

- 邮政局
- 邮政储金局
- 退休基金会
- 澳门金融管理局
- 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
- 澳门基金会
- 存款保障基金 (该基金透过第 9/2012 号法律设立，于 2012 年期间并没有任何收益、费用、资产及负债)

(c) 收入的确认

在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的情况下，以及在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下列基础将收入在损益表内确认：

- i. 行政收益、退休及抚恤金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收入在有关的收款权利确定时确认。
- ii. 销售收入在商品交予客户，并且转移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
- iii.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提供时确认。
- iv.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及合适之利率，以时间比例确认。
- v. 附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 vi.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 vii. 租赁的应收租金收入在租赁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均等地在损益表内确认。
- viii.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摊销的比例确认为收入。
- ix. 法定收入、特区预算转移收入、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在收到款项时确认，但法例另有规定者除外。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记账。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之汇率折算为澳门币，因折算而产生之溢利或亏损净额，在损益表内确认为收益或费用。

(e)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其成本计量。成本包括资产的购买价格以及使资产达至可供使用状态所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因接受捐赠、资助等形式获得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按获得资产时的评估价值计量。
- ii. 确认为资产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账面金额按其成本（或评估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入账。
- iii.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应折旧金额，按其预计可用年限，将成本摊销至预计剩余价值，以直线法在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永久产权土地、艺术品及在建工程概不计提任何折旧；在建工程于资产投入运作后，始计提折旧。

主要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率如下：

租赁土地及楼宇	2% - 5%
车辆	20% - 25%
设备	8.3% - 33.3%
其他资产	8.3% - 33.3%

- iv.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终止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处置净收入（如果有的话）和该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损益表内确认为损益。

(f) 存货

存货是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数额入账。成本包括所有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将存货送达当前地点和达到当前状况的其他成本。可变现净值是以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完成生产和销售所需的估计成本后所得的数额。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的损失，于损益表内确认为费用。

(g) 应收款项

凡被视为呆账之应收款项，均提拨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报之应收款项已扣除有关之呆账准备金。

(h)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于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i) 金融工具
- i. 根据所购入资产或所产生负债的目的和性质，金融工具将采用不同的计量方式，如部门有积极意欲及能力持有该金融工具至到期日者，应按摊余成本计量；而其余的金融工具则以公允价值计量。
  - ii. 金融工具于初始时按公允价值计算（通常等同交易价格）。此外，如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则须包括因购入金融资产或发行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类别的交易成本则立即列入费用。
  - iii.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内确认为利得或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亏损计量。
  - iv. 同一类型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按净值于损益表内反映。
- (j) 股份参与  
股份参与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准备列帐。
- (k) 部门间交易  
编制特定机构汇总账目时，机构之间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与费用，以及资产和负债并不会进行抵销。

### 3. 法定收入及特区预算转移收入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行政收益	(i)	555,943,836	1,107,784,520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	(ii)	3,594,044,940	3,157,747,075
退休及抚恤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担		1,127,796,649	1,125,397,413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2,918,401	2,417,997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	(iii)	72,271,739	67,230,403
		<u>5,352,975,565</u>	<u>5,460,577,408</u>

- (i) 行政收益主要来自澳门金融管理局从博彩税款兑换差额中获得的分享收益，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5.4 亿元，2011 年约为澳门币 10.88 亿元。
- (ii) 幸运博彩经营批给合同之拨款是根据第 16/2001 号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拨予澳门基金会的博彩收益拨款。根据《澳门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有关拨款由澳门基金会信托委员会决议后拨作收入；经第 2011/04 次（2011 年：第 2010/05 次）信托委员会决议，有关年度所获得之上述拨款，其中 25% 拨入累积资金，其余 75% 确认为本年度收入。

(iii) 特区预算转移、补贴及补助主要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给予特定机构之财政补助。而当中补助涉及用于澳门基金会之固定资产之购置或建设时，根据澳门基金会第 2001/03 次信托委员会通过并经第 2006/01 次信托委员会修订的“澳门基金会会计准则及政策”之规定，当收取有关拨款时，该等款项记录于特别储备内，当相关之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摊折，相等于摊折之数额将从相应之特别储备转往损益表作同步递减。

#### 4. 销售及服务收入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货品销售收入	60,759,493	99,281,104
提供服务收入	112,714,375	112,594,657
	<u>173,473,868</u>	<u>211,875,761</u>

销售及服务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邮政局的邮递服务收入，以及出售集邮品和其他邮递物品的收入；其余少部份是邮政储金局提供各类银行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发行纪念币收入。

#### 5. 财务及投资收益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60,494,059	1,956,346,403
投资收益	1,696,009,267	258,596,816
汇兑收益	83,742,156	137,298,305
其他财务收益	6,876,219	6,695,364
	<u>3,847,121,701</u>	<u>2,358,936,888</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租金及租赁收入	45,065,503	43,208,989
资产处置收益	127,950	780,685
杂项收入	(i) 8,378,994	73,140,553
	<u>53,572,447</u>	<u>117,130,227</u>

(i) 2011 年度杂项收入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拨回其员工退休福利基金部份金额，约澳门币 6 千 4 百万元。

## 7.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

活动支出及财务资助中绝大部分是澳门基金会发放予个人、私人机构、非牟利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实体的财务资助、活动资助、财政补贴、津贴、奖金等支出。

## 8. 财务费用及损失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利息支出	165,439,823	133,980,780
投资损失	-	860,253,049
汇兑损失	168,346,818	120,768,406
其他财务费用	4,687,863	8,722,483
	<u>338,474,504</u>	<u>1,123,724,718</u>

## 9. 人事费用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工资及薪金	305,528,927	276,219,189
津贴、补偿及其他额外报酬	40,072,398	33,597,996
公积金、退休及抚恤制度供款	115,271,493	110,434,443
其他人事费用	22,339,252	24,319,356
	<u>483,212,070</u>	<u>444,570,984</u>

## 10. 第三者供应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务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水、电、燃料、邮递及通讯费	12,932,030	11,638,802
保安、清洁及管理服务	10,053,016	9,940,387
维修及保养	9,465,474	9,435,525
办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4,804,405	5,760,344
租金及租赁费用	12,163,630	14,332,050
交际、接待及差旅费	7,334,839	5,734,986
广告费及宣传品	14,210,564	14,922,698
保险费、佣金、顾问、研究、技术协助 及专业酬金	14,122,559	17,361,141
杂项支出 (i)	<u>108,683,434</u>	<u>47,158,329</u>
	<u>193,769,951</u>	<u>136,284,262</u>

(i) 杂项支出中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支付予发钞银行的纸币发行费用，2012年金额约澳门币9千万元，2011年金额约澳门币3千9百万元。

## 1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土地 及楼宇 <sup>(注)</sup>	车辆	设备	其他资产	艺术品及 收藏品	总额
<b>成本:</b>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	1,235,294,183	5,687,841	165,212,298	118,992,112	16,757,634	1,541,944,068
本期购入或重估	-	371,696	13,861,369	10,840,113	409,648	25,482,826
变卖及报废	(10,689,589)	(204,940)	(3,426,980)	(7,891,809)	-	(22,213,318)
重分类	-	-	192,931	(192,931)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1,224,604,594</u>	<u>5,854,597</u>	<u>175,839,618</u>	<u>121,747,485</u>	<u>17,167,282</u>	<u>1,545,213,576</u>
<b>累计折旧:</b>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	557,985,735	4,276,968	139,150,819	74,373,586	-	775,787,108
本期折旧	27,461,900	510,113	9,121,093	8,016,309	-	45,109,415
拨回	-	(204,940)	(3,394,713)	(7,346,994)	-	(10,946,647)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585,447,635</u>	<u>4,582,141</u>	<u>144,877,199</u>	<u>75,042,901</u>	<u>-</u>	<u>809,949,876</u>
<b>账面净值:</b>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639,156,959</u>	<u>1,272,456</u>	<u>30,962,419</u>	<u>46,704,584</u>	<u>17,167,282</u>	<u>735,263,700</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677,308,448</u>	<u>1,410,873</u>	<u>26,061,479</u>	<u>44,618,526</u>	<u>16,757,634</u>	<u>766,156,960</u>

(注) 2012 年及 2011 年的金额包括了约澳门币 1 千 2 百万元之永久产权土地，其成本不计提任何折旧。

## 12. 财务资产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债权证券	27,027,195,454	63,590,347,174
基金投资	26,840,895,104	19,252,694,476
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	(i) -	13,164,101,170
指定款项投资	(ii) 144,529,547,461	-
股份参与	11,481,017	11,681,017
放款	174,214,772	158,373,597
金融票据	(iii) 91,125,570	109,161,961
其他	(iv) <u>6,376,422</u>	<u>189,115,211</u>
	<u>198,680,835,800</u>	<u>96,475,474,606</u>

(i) 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是澳门金融管理局持有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的各项金融投资，根据第 8/2011 号法律《财政储备法律制度》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储备基金结余及历年财政年度预算结余于 2012 年 2 月已经转至财政储备内。

(ii) 根据法律规定每一财政年度的中央预算结余需要转至财政储备。澳门金融管理局将财务资产组合中的其中部份设为指定款项投资，该投资是特定划分并以外汇资产为主的投资组合，其目的是以备澳门特别行政区将来从公库的澳门币账户结余中，兑换所需的外汇资产藉以注入财政储备之用。

(iii) 金融票据是邮政储金局持有澳门金融管理局发行的金融票据。

(iv) 2011 年金额主要包括澳门金融管理局的外汇调期合约重估时所产生之未实现收益，约为澳门币 1.7 亿元，而 2012 年则为未实现损失，金额约为澳门币 7 百万元，其反映于其他财务负债内。

### 13. 存货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纪念币	4,957,933	4,072,439
邮票、集邮品及其他库存商品		
– 在制品	746,252	1,407,852
– 制成品	39,484,756	39,358,549
	<u>45,188,941</u>	<u>44,838,840</u>

### 14. 应收款项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应收收益 (i)	711,606,655	809,620,805
应收政府机构及客户往来	159,921,231	144,437,796
房屋贷款补贴计划	22,431,875	31,103,379
员工借款及预支	6,941,870	8,172,158
其他	10,087,112	9,057,240
	<u>910,988,743</u>	<u>1,002,391,378</u>

(i) 应收收益主要是各机构年末已入账但未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4.98 亿元，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6.1 亿元。

### 15. 银行存款及现金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定期存款 (i)	109,662,513,200	214,865,989,738
现金及活期及往来存款 (i)	108,181,899	100,983,031
澳门特区硬币	460,185,332	492,983,375
专项存款（指定用途） (ii)	41,877,561	43,466,362
	<u>110,272,757,992</u>	<u>215,503,422,506</u>

- (i) 定期及活期存款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2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 亿元，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3 亿元。
- (ii) 专项存款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员工离职补偿金的专用存款，该款项不能被用于其他用途。

## 16. 财务负债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金融体系结存	(i)	221,173,616,285	223,873,558,860
负债证明书		8,286,681,371	6,748,795,668
金融票据	(ii)	27,565,997,243	24,162,718,083
金融管理局代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管理之储备基金	(iii)	-	13,166,560,921
客户存款	(iv)	1,017,689,235	975,667,694
其他		7,872,960	855,455
		<u>258,051,857,094</u>	<u>268,928,156,681</u>

- (i) 主要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存款，2012 年金额约澳门币 1,984 亿元，当中包括约澳门币 1,442 亿元的往来存款及澳门币 542 亿元的专用存款，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072 亿元，当中金额全数为往来存款；而金融体系结存其余的金额是金融机构存于澳门金融管理局之流动性账户结余。
- (ii) 金融票据是澳门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票据，其中由邮政储金局持有的金融票据 2012 年金额约澳门币 9 千 1 百万元，而 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1.1 亿元。
- (iii) 见附注 12(i)。
- (iv) 客户存款是邮政储金局从客户取得的各项存款，其中包括邮政局存于邮政储金局的存款，2012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 亿元，2011 年金额约澳门币 5.43 亿元。

## 17. 应付款项

		二零一二年 澳门元	二零一一年 澳门元
应付费	(i)	89,558,339	154,020,003
员工退休福利费用		34,852,407	16,736,594
离职补偿金		41,116,539	42,699,229
政府与其他公共机构		3,749,906	2,746,065
应付利息		7,172,966	4,225,720
应缴税项		1,730,055	1,498,520
其他	(ii)	21,694,101	40,240,684
		<u>199,874,313</u>	<u>262,166,815</u>

- (i) 主要是澳门基金会已批准但未支付的资助款，2012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8 百万元，2011 年金额约为澳门币 1.05 亿元。
- (ii) 2012 年之金额主要包括铸造纪念币的应付款项，金额约为澳门币 7 百万元；2011 年之金额主要包括印制钞票的应付款项，金额约为澳门币 2 千 6 百万元。

## 18. 资本、储备及累积损益

根据现行法例对各特定机构的规范，资本、储备、累积损益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之金额需要作出相关的互相调拨或转移，而该等调动主要为澳门金融管理局从累积损益中转移澳门币 1 亿元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作为盈余的分享；及澳门基金会根据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透过信托委员会决议将所获得的款项按指定的百分比记录于资本内，相关金额约为澳门币 12.44 亿元；及上年度汇总盈余于账目间之互相调拨，其性质主要是将约澳门币 45.61 亿元的盈余分别以约澳门币 1.64 亿元及约澳门币 43.97 亿元调拨至储备及累积损益，并且在作出上述之调拨后，从储备转移约澳门币 6 千 1 百万元至资本。

